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现金收购珠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南方传媒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同意，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南方传媒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